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租赁项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，公司与茂名飞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租赁协议书》及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飞鹏海岸城项目部分物业，用于开设购物中心。该项目商业计租面积约 8.5 万平方米，租赁期限 20 年，交易总金额（含租金及设商业服务费）约 6.81 亿元。此外，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、设备购置等投资约 1.03 亿元。

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执行委员会授权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茂名飞鹏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33 号海岸蓝湾首层 10 号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水信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投资房地产。批发、零售：农产品、金属材料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家用电器、汽车零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物品）、房地产开发。

股东情况：广州飞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%，杨士华持股 36%，杨水信持股 4%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茂名飞鹏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

甲方：茂名飞鹏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交易标的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飞鹏海岸城项目部分物业，约 8.5 万平方米。

3、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：约 6.81 亿元（含租金及商业服务费），按月支付。

4、租赁期限：20 年。

5、生效条件：《租赁协议书》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；租赁协议书的附件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将在达到租赁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后自动生效。

6、签署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6 日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3、签订该协议及合同目的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，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，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、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